

新北市三峽區公所 113 年度廉政會報

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10 月 17 日(星期四)14 時 10 分

地點：本所 3 樓會議室

主席：施召集人玉祥

記錄：張忠凱

出席人員：李委員政達、簡委員美玲、邱委員錦輝、張委員友馨、陳委員家隆、王委員奕森(請假)、林委員玉葉、賴委員肇棠、沈委員靄菱、張執行秘書忠凱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請政風室進行本次會報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因應氣候變遷檢討本區雨水下水道現況及未來規劃改善方案：本案就照進度做，請工務課後續還是要追蹤。本案解除列管。
- 二、本區雨水下水道及市管區域排水維護工程(開口合約)策進方案：有關人行道施工不當導致路樹遭吹倒 1 案，廠商施工不當造成損害又遲未改善，請工務課檢視該案契約是否完備，並向本府工務局瞭解本案後續妥適的處理方式，另，本案監造單位是否落實監工，均應一併檢討負起責任。請工務課討論建立一個機制，避免以後又再發生類似情形。本案持續列管。

參、秘書單位工作報告（詳會議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肆、專題報告：（報告單位：政風室）

主席裁示：今天利益衝突迴避法的簡報，有些概念與我們過去認知的不太一樣，比方業務需求課長的關係人可否與本所進行 1 萬元以上小額採購交易，請政風室再行確認。

伍、提案討論：

「113 年三峽區各里廣播系統維修及更新（開口合約）」策進方案（民政課）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照案通過。請業務單位加強採購案件履約管理，請要求同仁該到現場看就要出去看，比方設施場地的打掃清潔，不要只是在辦公室看廠商提供的資料，該要求廠商就要求，避免同仁圖利廠商而觸法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：散會（上午 15 時 5 分）